

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工作,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标准创新项目的资助工作。

标准创新项目,是指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包括年度资金预算、项目受理、组织审核和资助计划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资助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择优,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总量控制,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资助的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资助标准: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资助标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下达年度标准创新类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认定、资助计划编制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资助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 (二)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
- (三)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
- (四)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
- (五)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验原

件,收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为上一年度标准批准机构正式发布的标准。

第九条 同一项目只能资助一次。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参与项目的单位可以共享资助资金。

同一内容标准转化为上一级别的标准,不再重复资助,但可以申请差额资助。

同一个单位申请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的,全年累计资助总额不高于100万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项目不属于资助范围的;

(三)提供的材料经补正后仍不齐全的;

(四)已获得市政府其他部门同类性质资助的。

第四章 资助的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登录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上传相关附件,必要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通过科技创新平台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评审专家可通过市科技专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交互共享的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提出年度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计划,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或者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按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标准创新项目资助评审认定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有效期1年。

第十八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附件: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附件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一、标准基本情况

1. 标准名称、立项时间、等级、性质(强制性或推荐性)、类别(制定或修订)情况,以及起草单位等基本信息。

2. 标准的主要内容概述。包括:所属行业、技术水平以及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简要情况。重点阐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4. 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包括:对本市、本行业(国家、国际范围内)的产品或技术的支撑情况、促进作用、影响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5. 申请单位对标准创新的主要贡献和投入。包括:技术贡献和资金、人力资源、设备等投入。

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自然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2. 企业发展情况。包括:行业排位、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应用采用所申请的技术标准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产业化情况。

3. 以往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等。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